

#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

- 1、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)正本應考,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。
- 2、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,持身分證明證件於4月26日(星期日)7:30至8:10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;若應考人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,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:
  - (1)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,經監試委員查核身分證明證件後,得先予應試;於考試結束後立即於當日13:00前至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,逾時不予補發,成績不予計算。
  - (2)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,經監試委員查核後,得先予應試;於考試結束後於當日13:00前送達試務中心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,逾時成績不予計分。
- 3、甄試違規扣分原則:
  - (1)甄試預備時間內、考試開始鐘(鈴)響起前,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強行離場者,甄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 - (2)甄試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;甄試開始後50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,違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 - (3)教案書寫考試說明
    - a. 考試時間為09:30至12:30,提早交卷者,請於座位上舉手示意,監試委員會提供提早交卷的交卷說明。
    - b. 教案書寫結束前30分鐘(12:00-12:30),試場內所有考生不得離場,監試委員會發下交卷說明供應考人進行教案上傳。
    - c.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前,完成教案書寫及上傳。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,應立即停止動作,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,並全部清點無誤後,始可離場。
    - d. 應考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前完成交卷,教案書寫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,亦請立即停止動作,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,並全部清點無誤後,舉手示意,由監試委員提供遲交的交卷說明供應考人於12:45前完成交卷。因遲交卷而衍生的扣分,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  - (4)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,甄試成績不予計分,若有爭議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。
  - (5)甄試完畢後須將試題本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試題本攜出場外者,甄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 - (6)應考人入場後,除甄試必用設備外,其餘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(現場無擔負保管責任,請自行評估貴重物品風險),本校甄選初試採筆試與教案書寫,甄選複試依各領域/科別辦理,應試考生須自行準備以下項目:
    - a. 筆電(可執行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上傳)。

- b. 自備連線網路(現場不提供相關網路資源)。
  - c. 當日於考試期間, 現場並無供應電源使用, 請考生自行評估電量或自備行動電源。
  - d. 作品繳交一律以PDF上傳, 請自備相關程式。
- (7) 不允許應考人於現場, 透過他人以任何形式, 進行協助或參與甄試過程, 如經監試委員發現, 依實際情況進行記錄, 若為屬實扣減甄試成績10分。如經制止不聽者, 於試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, 情節重大者取消甄試資格不予計分。
- (8) 若有其他違規情形,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。
- 4、應考人應自備用具, 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  - 5、應試時不得飲食,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 迫切需要在考試時服用藥物, 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, 在監試委員協助下服用。
  - 6、甄試測驗說明開始後, 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, 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, 始准離座。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, 如考試尚未結束時, 仍可繼續考試, 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  - 7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, 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, 迅速疏散避難, 成績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 - 8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, 監試委員宣布甄試結束, 應立即停止作答或檔案上傳繳交, 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, 並全部清點無誤後, 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, 不聽制止者, 將登錄於「試場記錄表」,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。
  - 9、若有未盡事宜,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